

#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23〕677号

## 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社会福利项目（高龄补贴第二批） 资金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社会福利项目（高龄补贴第二批）资金的通知》（北财[2023]394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3 年社会福利项目（高龄补贴第二批）资金 16 万元，此资金用于发放高龄补贴。请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002 老年福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5 生活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密切配合、统筹安排、足额配套，确保社会

福利项目(高龄补贴)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同时,强化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支出,不得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请你单位要全面落实《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参照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抄送:人行门源县支行、本局预算股、国库股、档。

---

门源县财政局

2023年8月24日印发

---

# 门源县民政局2023年上级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社会福利项目资金(高龄补贴第二批)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18909701075	
主管部门	门源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门源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	
	其中:财政拨款		1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对全县70岁以上老人发放基本生活补助;			
	目标2: 不断改善和提高我县高龄老年人生活水平;			
	目标3: 确保高龄补助足额发放到位,做到不多发不漏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70-79岁老人	>6000人
			保障80-89岁老人	>1500人
			保障90-99岁老人	>90人
		质量指标	保障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例	100%
			保障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统计应补人员及时率	100%
			拨付高龄补贴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70-79岁老人补助	110元/人/月
			80-89岁老人补助	120元/人/月
	90-99岁老人补助		14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高龄老人福利待遇	100%
			提高我县高龄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保障机制健全性	机制健全
			营造社会“尊老、爱老、敬老、助老”的良好氛围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8%	
		老年人家属满意度	≥98%	

注:各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